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世緯

電話：06-2991111#1251

電子信箱：tncs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50266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(026673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非應屆學生報名參加「105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(技優生)甄審入學(下稱本管道)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」之資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235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非應屆國民中學畢(結)業生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，得報名參加105學年度本管道：

(一)依「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」第2條規定具同等學力，且持有同條各款之一證明文件者。

(二)已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4款規定，持有經教育部核准保留報名之證明文件者。

三、檢附說明一原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

